

CPDR-2023-0060001

聊城市茌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文件

聊茌工信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茌平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聊城市茌平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聊城市茌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8日



（此文公开发布）

聊城市茌平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35号），《关于印发茌平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茌平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茌政发〔2017〕76号）《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聊工信发〔2020〕124号）有关政府食盐储备制度的要求，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提高茌平区人民政府对食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和加强食盐储备管理，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区政府储备的用于调控区内食盐市场，应对特大灾情疫情、突发事件和食盐市场异常波动，以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定用途，确保特殊时期食盐市场供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500克（500克以下规格）小包装及50千克大包装食用盐，其中加碘食盐碘含量应当符合我区的相关规定。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最低库存、最高库存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食盐储备遵循“政府牵总、企业承储、财政补贴、

费用包干”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食盐储备承储、管理、监督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规模和资金使用

第五条 根据茌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18次)精神，参照《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聊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9年第50次)要求和《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茌平区食盐储备规模为：中大包装食盐储备300吨、小包装食盐储备200吨。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区财政对承担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为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而发生的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管理费等支出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

第三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区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下达区级食盐储备计划；确定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根据区级食盐储备情况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对食盐储备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食盐储备工作中的问题。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政府食盐储备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列入年度预算，依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第八条 承储企业要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在区内具有设施齐全且安全的食盐仓储条件；

（三）交通便利，调动方便，经营量大，便于轮换；

（四）财务状况良好，盐款结算及时，无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过食盐安全 and 质量事故。

第十条 根据《关于印发茌平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茌平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茌政发〔2017〕76号）要求，我区按照相对集中存储、分布科学合理、利于应急调动的原则，开展食盐储备工作。

承储企业因违规不再继续承担食盐储备任务的，其承担的食盐储备任务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提出调整方案。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

和储存安全负责，保证食盐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对食盐储备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至少每半年对食盐储备轮换一次，并对轮换出的食盐及时补库；

（四）建立健全食盐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食盐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食盐储备的数量，在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调换食盐储备的品种、变更食盐储备的储存地点；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损失；

（四）擅自动用食盐储备、挪用储备资金，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区级食盐储备要做到定点存储、专账管理，与正常经营食盐严格分开，以确保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对食盐储备的需求。

第十四条 对区级食盐储备实行挂牌管理。食盐储备（库）前悬挂“聊城市茌平区食盐储备（库）”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十五条 动用区级食盐储备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动用区级食盐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动用区级食盐储备：

- （一）全区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政府食盐储备；
-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食盐储备动用方案或下达的动用命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对区级食盐储备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接到区政府下达的动用命令，或区政府授权部门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并按规定数量、品种、时限等要求组织食盐出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区级食盐储备动用命令。

第十九条 区级食盐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补充储备，并将动用和补库情况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补充储备后的数量、品种、规格等要与下达的储备计划一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政府食盐储备的数量及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区内盐业公司应结合工作，掌握相关情况，协助做好食盐储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在区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承办的《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 号）要求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